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36054 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
201號
承辦人：駱金蘭
電話：037-558119 分機 1115
傳真：037-558195
電子郵件：247262@mlfd.gov.tw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受文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苗消預字第11000057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日前日本東京發生地下停車場整修作業中疑誤觸動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造成勞工4死1重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1份，惠請轉知所轄相關業者從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操作或檢修作業時，應對各項工作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並確實執行，以保障作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4月23日勞職中2字第1101021986號函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徐新淵

總收文



1100012790

仁

100
1924

長沙縣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承辦人：吳惠娟

電話：04-22511583#213

傳真：04-22525792

電子信箱：career206@osh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2字第110102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日前日本東京發生地下停車場整修作業中疑誤觸動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致二氧化碳氣體大量噴發，造成勞工4死1重傷之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惠請轉知轄內相關業者或會員於從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操作或檢修作業時，應對各項工作建立安全作業標準並確實執行，以保障作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二氧化碳滅火器原理主要依靠惰性氣體二氧化碳窒息作用和冷卻作用來滅火，由於比空氣重，不助燃，具有滅火後不會留下固體殘留物等污損設備或作業場所的優點，因此，該等滅火設備廣泛設置於大樓、停車塔、公共場所及設有精密設備的場所中，如於通風不良場所發生大量洩漏，將導致接觸勞工缺氧中毒甚至死亡。
- 二、除旨揭事故外，國內亦曾發生數起滅火設備因檢修不慎造成傷亡案例，例如某電子廠承攬人於實施消防系統維護保養後進行系統復歸時，因誤啟動消防系統，造成二氧化碳





洩漏致引起人員缺氧暈眩，勞工於停車塔進行二氧化碳自動系統檢測簽證工程，於從事進行二氧化碳鋼瓶秤重作業時，未架妥鋼瓶固定桿，造成勞工吸入二氧化碳之死傷事故，及於停車塔地下室從事消防設備檢修作業時，因未事先卸除二氧化碳小型啟動鋼瓶即進行火災探測器之測試工作，致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大量放射造成作業人員缺氧窒息死亡，爰該等設備之操作及檢修作業風險不可輕忽，亟需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本署於110年4月19日就從事消防設備檢修測試之事業單位，特別呼籲應加強作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安全意識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發布「從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修作業風險高 不可不慎」新聞稿1則，敬請上網

(<https://www.osha.gov.tw/1106/1113/1114/33664/>) 參閱並協助轉知，共同維護從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防範職業災害之發生。

正本：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二科

